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54 号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4月1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BDO 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在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己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 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兵

本班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6]239 号《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564,98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8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49,999,999.88 元后,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账号为 39416001040011427 的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账号为 393570711299 的募集资金专户 850,000,000.00 元和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账号为 3901020029000121132 的募集资金专户 1,099,999,989.00 元,减除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登记费共计人民币 1,576,84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8,423,140.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0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71. | | | (万元) | (万元) |
| 1 | 服装 | O2O 营销平台项目 | 303,863.00 | 300,000.00 |
| 2 | | 雅戈尔珲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 53,683.00 | 50,000.00 |
| 3 | 地产 |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 114,652.00 | 45,000.00 |
| 4 | |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 91,960.00 | 40,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65,000.00 | 65,000.00 |
| | | | 629,158.00 | 500,000.00 |

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

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655,695,107.97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 | | | 金额 (元) | 金额(元) |
| 1 | | O2O 营销平台项目 | 3,000,000,000.00 | 1,005,759,230.73 |
| 2 | | 雅戈尔珲春服装生产基 | 500,000,000.00 | 149,794,766.05 |
| | | 地项目 | | |
| 3 | lib 35 |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 450,000,000.00 | 178,760,272.11 |
| 4 | |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 400,000,000.00 | 321,380,839.08 |
| | 合计 | | 4,350,000,000.00 | 1,655,695,107.97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己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